**南京财经大学**

**霍耳效应实验仪询价文件**

我校现对12台霍耳效应实验仪进行询价采购（项目编号：NCXJ20170103-货物245），现诚邀贵单位参与。本次询价采购由学校招投标（采购）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全程监督，将按照本校《招投标（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请各参与单位积极配合，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精心做好相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使用部门：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询价内容：采购12台霍耳效应实验仪、免费安装调试，产品提供一年以上原厂免费质保承诺。

三、项目地点：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四、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五、报价单位资质

1、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与所经营项目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的相关证照；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项目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近五年来经营正常，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较好。

2、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本项目产品销售经营的合法资格。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月10日上午10时前

递交地点：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地址：南京市亚东新城区文苑路3号，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行政楼405室。

商务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 025-86718577。传真：025-86718579。

技术咨询及送货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6718523，13705169750。

八、报价有效期：报价递交截止日后30个日历日内有效。

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7年1月4日

**询价说明**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单：按要求一次性报出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材料、调试、应纳税款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及总价，询价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2、法人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和承诺的材料。

所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必须修改时应有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五份（另附单独的报价单一份，以便存档），以密封形式（封口加盖骑缝报价单位公章）封装，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和“开标前请勿拆封”字样。

2、报价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A4纸打印，按具体要求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所有承诺事项请加盖公司印章。

三、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报价文件没有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报价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报价文件附有询价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单位必须向询价方提供真实的资料，若报价单位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一经查证，即取消参与资格。报价单位必须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本校招投标工作小组将严格规定对报价文件予以审查，确定项目供货商。

六、买卖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七、合同主要条款

略

八、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在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响应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霍耳效应实验仪 | 上海复旦天欣FD-HL-5或杭州精科FB510  | 12 | 套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注：**  |

报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